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经济专题小组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广州举行。内地和香港共有三位委员因公务关系请假。参加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在起草基本法结构（草案）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时，应充分地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有关基本方针和政策，以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与稳定。但考虑到基本法结构（草案）有关章节之间的衔接，因此建议：

（一）有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在国家恢复行使主权后五十年内不变，已在本法（草案）的《序言》和《总则》中有所规定，因此本章不需重复；

（二）本法（草案）第二章第六条已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

政、金融、经济……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因此，本章的起草，以规定有关财政、金融、贸易等各重要经济领域的基本方针政策为原则，不宜涉及若干细节规定；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均将由本法（草案）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系统地表述之，本章拟从略。

经过委员们的热烈讨论，本章拟调整、修改并补充为如下七节。即：第一节——财政和税收；第二节——金融和货币；第三节——对外贸易；第四节——工商业和其他产业；第五节——土地契约；第六节——航运管理；第七节——民航管理；共四十八条。

以上各节、各条、各款的草拟，是否有当，请求全体委员会议予以审议，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补充。本小组并请求，根据基本法结构（草案）说明第三段的规定，批准本章有关的分节和标题作如上的增删和调整。

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初步条文草案如下，请审议：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草 稿)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应保持收支基本平衡。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预算收支的增长率以不超过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原则。

〔说明〕个别委员建议，将第二款的两个“率”字删去。有些委员则认为，第二款可不写进基本法。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低税政策。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种、税率、税收宽免，由特别行政区以法律规定。

〔说明〕有的委员主张把“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向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区外收入征收所得税”的内容作为本条的第二款写进基本法。有的委员

不赞成将这样的具体内容写进基本法。

第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说明〕 有的委员建议将本条文字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不承担向中央人民政府纳税的义务”。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由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编制，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并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开支必须符合预算的规定。

超过预算的开支应提请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批准或者追认。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共开支帐目必须由特别行政区审计机关审核。

特别行政区审计机关每年均必须将审核结果报告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决算，由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编制、审计，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审议，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货币金融制度。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自由、开放的货币金融政策。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流动的自由和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由。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开放外汇、外币、黄金、证券、期货市场。 外幣市場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外汇本身就包含外币在内，不必另加。

第十八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第十九条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港币的发行，必须有充足^{百分之百可兑换外币的}的准备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者继续发行港币。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稳定策略}

第三节 对外贸易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的对外贸易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对外贸易的自由，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对外贸易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自由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所参加的国际协定取得的及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本地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四节 工商业和其他产业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开放的工业政策和商业政策。

第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鼓励工业投资、技术进步和开拓新兴产业，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第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利工业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采取适当政策，促进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产业的发展。

第五节 土地契约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制定有关土地的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已经批出、决定或者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三十四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或者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三十五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

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及政策处理。

〔说明〕有些委员认为，有关土地契约的具体问题，在基本法中不必写得过细，建议把《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三有关规定概括为一条，写进本章第四节。

第六节 航运管理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可根据其法律以“中国香港”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三十九条 一切民用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企业、与航运

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七节 民航管理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必要条件和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持其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军用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自行负责机场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在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

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四十五条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国际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 续签或者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这些协定和协议原则上都可续签或者修改，并尽可能保留原协定和协议规定的权利）；

(二) 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

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定期航班，均可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者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 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四十六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按照本法第四十六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合并，并改写

为：“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协议、或临时协议，可以谈判、修改、续签或签署，并依法作出安排，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

经济专题小组